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建議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經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之詳情、有關經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免費更換現有股票之程序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建議拆細股份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經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股份現時以4,000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經拆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4,000股經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之任何變動。

預期股份拆細將不會產生任何碎股，惟現時已存在者除外。

本公司之股本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833,215,187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0股經拆細股份，其中4,166,075,935股經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經拆細股份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而預期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之任何變動。

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下列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乃尚未行使：

- (i) 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8厘票息可換股票據（「認購可換股票據」），其本金總額為14,000,000港元，可根據現行轉換價每股股份0.148港元轉換為合共約94,594,594股股份。

由於股份拆細，根據上述可換股票據之有關條款及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認購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預期將由每股股份0.148港元調整為每股經拆細股份0.0296港元。上述調整將根據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核證，而本公司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新股份之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股份拆細之理由

建議股份拆細將減少每股股份之面值及成交價，並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董事認為，因股份拆細而增加本公司股份數目將改善經拆細股份之市場流通量，從而令本公司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其股東基礎。

除本公司就股份拆細產生之開支外，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份拆細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時間	日期
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 (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六日 (星期四)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上午十時正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日 (星期日)
股東特別大會	上午十時正	二零一四年 二月四日 (星期二)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一四年 二月四日 (星期二)
下列事件須待本公告「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實施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 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五日 (星期三)
買賣經拆細股份	上午九時正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五日 (星期三)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	上午九時正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五日 (星期三)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經拆細股份 買賣經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位	上午九時正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五日 (星期三)

	時間	日期
開始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經拆細股份之新股票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五日 (星期三)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經拆細股份買賣經拆細股份之原有櫃位 (僅經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可於此櫃位買賣)	上午九時正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九日 (星期三)
並行買賣股份及經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上午九時正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九日 (星期三)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經拆細股份買賣(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下午四時正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一日 (星期二)
並行買賣經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束	下午四時正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一日 (星期二)
免費以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經拆細股份之新股票結束	下午四時正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三日 (星期四)

附註：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公司將就上述實施股份拆細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如有)作出進一步公告。

換領股票

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有效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而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經拆細股份之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基準為一股股份等於五股經拆細股份。

現有股票將可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之任何營業日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免費換領為經拆細股份之新股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後之任何營業日，股東須就所註銷之每張現有股票或所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所註銷或所發行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准許之有關較高金額）之指定費用後，方可更換現有股票。

預期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票後10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領取。新股票將為粉紅色，從而與黃色之現有股票有所區別。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之詳情、有關經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免費更換現有股票之程序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以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票」	指	股份之現有股票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股票」	指	經拆細股份之股票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拆細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建議拆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為五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經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經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彤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陳清好女士、項亮先生及李琳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姚正薇女士、王正華先生及梁建華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競強先生、謝光燦先生、周珏女士及郭穎橋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